

陈夏红 选编 杨天石 审订

辛亥革命 实绩史料汇编

建制卷

1911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辛亥革命实绩史料汇编

建制卷

陈夏红 选编

杨天石 审订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辛亥革命实绩史料汇编. 建制卷/陈夏红编. —北京: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2011. 7

ISBN 978 - 7 - 5000 - 8616 - 1

I. ①辛… II. ①陈… III. ①辛亥革命—史料—汇编
IV. ①K257. 0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146681 号

策 划 人: 郭银星

责任编辑: 于淑敏

责任印制: 张新民

装帧设计: 海马书装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阜成门北大街 17 号 邮政编码: 100037 电话: 010 - 88390093

[http: //www. ecph. com. cn](http://www.ecph.com.cn)

北京彩虹伟业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635 毫米×965 毫米 1/16 印张: 21. 25 字数: 286 千字

2011 年 10 月第 1 版 2011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5000 - 8616 - 1

定价: 45. 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可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出版说明

2011年是辛亥革命100周年。爆发于1911年的辛亥革命是近代中国比较完全意义上的资产阶级民主革命。它在政治上、思想上给中国人民带来了不可低估的解放作用。革命使民主共和的观念从此深入人心。中国人民长期以来进行的反帝反封建斗争，以辛亥革命作为新的起点，更加深入、更加大规模地开展起来。辛亥革命结束了长达两千年之久的君主专制制度，促进了民主精神在中国的高涨，是中国历史上一次伟大的革命运动。

为了使广大读者、学者和专业研究者更广泛深入地了解辛亥革命的历史、人物及辛亥革命研究新发现的史料，特编辑出版辛亥革命实绩史料汇编丛书。

本丛书广泛参考我国大陆和台湾地区印行的各种辛亥革命文献，如《孙中山全集》、《辛亥革命前十年间时论选集》、《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辛亥革命》、《辛亥革命回忆录》和《中华民国建国文献·革命开国文献》，择其精华汇编而成。分为舆论卷、起义卷、组织卷、建制卷四卷，每卷以内容再分类，以期系统地展现辛亥革命的重大事件和历史成就。

本丛书选编史料秉持存真存实的原则，除改正极个别明显的错别字外，一律保持原文面貌；与其他版本文字有别的，以方括号勘正注明。编者按、注释皆为原书所作。

目 录

内 政

武汉军政府

武汉军政府通告各省文	4
鄂都督布告海内人士电	7
鄂都督致满清政府电	8
革命军布告海外同胞文	11
电告汉族同胞之为满洲将士者	16
湖北军政府檄文	20
都督府之组织设施及人选	张难先 22

南京临时政府

武昌起义后告鹤冈永太郎返国行程计划	孙中山 40
孙中山先生自美经欧返国	许师慎 41
孙中山与上海《大陆报》记者的谈话	48
临时政府成立记	平 佚 50
临时大总统就职宣言	56
布告海陆军将士文	58
各省代表会致各都督请成立参议院电	60
临时大总统选举会进行情形	61

临时副总统之选举	居 正	62
中华民国临时大总统就职记		63
布告全国同胞书	孙中山	65
祝参议院开院文		68
南京政府成立	张孝若	69
南京临时政府成立琐记	吴铁城	77
记南京临时政府及其他	任鸿隽	83

南北议和

辛亥南北议和别记	钱基博	92
和议之波折	谭人凤	98
刘承恩致黎元洪书		101
黎元洪致袁世凯书		102
武汉民军与清军停战三日条文		104
和议地点之商榷		105
南北议和会议记录		107
北伐联军总部宣言书		109
伍廷芳报告清军将领冯国璋等主张共和电		112
清帝宣布退位旨		114
让国御前会议日记	溥 伟	119

临时政府北迁

辞职让袁世凯须袁氏承认临时政府		126
袁世凯致各官署布告		127
袁世凯等为改定国体致各督抚等电		128
参议院通告清帝逊位诏下孙大总统辞职定日选举 临时大总统电		131
袁世凯复因北方秩序问题难于南行电		132
孙大总统劝袁世凯南下就职书		134
孙大总统复华侨询推举袁世凯为大总统文		135

北京兵变记	136
蔡专使元培告别京津同胞宣布欢迎袁世凯南下就职之经过	138
孙大总统同意袁世凯在北京就职电	141
参议院对袁世凯在北京受职之决议	142
参议院承认袁大总统受职之电文	143
孙大总统咨参议院开临时议会议决新举袁大总统电派唐绍仪 为国务总理案	144
孙大总统解职通告	145
袁世凯任命黄兴为南京留守令	146
袁世凯公布南京留守条例令	147
孙中山复袁世凯电	148

外 交

武昌起义后通告各国书	151
孙中山与驻沪外国记者的谈话	152
照会各国领事宣布中立及国际情态	李廉方 153
中华民国对于租界应守之规则	160
列强承认与民国前途	162
电请各友邦承认中华共和国	伍廷芳 168
北京外务部致各国公使照会	171
辛亥革命与列强态度	王光祈译 173
欧报对于中国革命之舆论	远东通讯社丛书 225

法 制

参议院修正之中华民国临时政府组织大纲	259
大总统令内务部取消暂行报律文	262
大总统批司法部呈	263
参议院法	264

维持军风纪谕令	274
---------------	-----

政 制

中华民国临时政府中央行政各部及其权限	279
临时政府职官表	281
北京政府成立	尚秉和 282
民国行政机关之改革	伦 父 293
中国内阁更迭史	谢 彬 297

财 经

孙中山与西蒙的谈话	305
实业司建设概略	实业司 309
临时政府借债汇记	高 劳 321

内 政

武汉军政府

武汉军政府通告各省文

满洲以东胡贱种，入主中原，残德相沿，几三百载，淫威虐政，未遑具论；然以神明华胄，而戴此犬羊遗孽以为宗主，是亦旷世之奇羞，绝代之巨耻也。我鄂军都督黎元洪，激于公愤，赫然震怒，义帜一张，全军响应。半日之间，三镇誓服。足见人心思汉，天下骄诘卓犷而不甘雌伏于鞑虏之下者，已非一日。比如顺风而呼，声非加疾其势激也。乃伪政府不知天命，反肆行抵抗；调将遣师，水陆并进；甫一交锋，俱遭败北。陆师则退保信阳，水军则几遭沉没，瓦解之势已成，倒戈之期日迫。我义师一方却敌，一方保民，外教外商，尤为周密；故世界愿认为战团，各国皆目为义举。曩者立宪党人，动以革命招瓜分之说，侮张天下，以便其韦脂突梯钻营奔竞之私，屡加辩正，辄肆伪言。今见革命将成，幡然变计，昌言革命，颇不乏人，党人无行，至于斯极，俯仰今昔，能勿愧乎？此真天意厌胡，而汉族复兴之一机会也。然湖北居天下之中，当四战之地，进取则有余，保守则不足。是故一军出河洛以达宛平，而辽东三省可以檄定；一军出宜昌以攻成都，而西藏以可遥制；一军趋衡岳而连百粤；一军下九江，而扬子江下流诸省，悉归掌握。大功之成，易于反掌；但义师崛起，兵力犹孤，进取之军，或不足以供遣派，则恐时机一去，而大局全非；汉族兴亡，间不容发。昔者洪杨之役，湖北旋得旋失，此诚便于进取，不便于保守之故也。现在巴蜀义民，犹知抗敌，武汉上游，或无足虑；然而河北无响应之军，江东无兵马之助，我义师内无接应，外无声援，水陆交攻，腹背受敌；鄂军

纵强，其如寡不敌众何？即幸而不败，亦不能克日荡平，已深足为诸父兄之患。况鄂军一败，则汉族全亡，而中国无复革命之望，时乎时乎，不可失也，愿各省父老昆季一默察焉。河北为燕赵故都，人民率多豪侠，讨贼复仇，此皆诸父兄之所优为，而今日未遑计及者也。夫畿辅之下，压制森严，虐政流传，诸父兄殆受之而不觉。庚子之乱，受创尤深，究其祸源，皆政府失职之咎。昔者父兄先民，多借交报仇，以伸民困，岂有身受切肤之痛，而作壁上之观者乎？窃为诸父兄所不取也。山东文物之邦，夙明大义，孔孟之遗风，朱家之豪侠，史册流传，口碑载道，春秋复九世之仇，当亦父老昆季之所稔知。今者义帜已张，国基已立，稍加协助，便可奏功，尚何惮于一发耶？至于江东子弟，越国君子，皖江志士，向以仗义闻天下。鼎革之初，故老遗民，屡图恢复，天不佑汉，忍辱至今，吴徐之暗杀，熊赵之义师，盖闻风而兴起者也。故革命较各省为先，而受祸亦较各省为烈。扬州、嘉定、江阴之屠，此皆诸父兄先民之所身受而不能一刻忘者。鄂军起义之初，逆臆响应之军，当首推吴越。盖结怨深而思报切，此人情之常，而不料竟失之于诸父兄也。两广为百粤故地，地边胡，数被寇，人民多激刺。抚其邦者，向多酷吏，人民乔洁不堪，屡思起义，天国功败于垂成，广州计疏于仓卒。此皆诸父兄之所深痛，而急思报复者也。云贵地近南徼，瘴雨蛮烟，伪政府早视为化外，故不恤割其土地以饷友邦；片马割让，尤其末事。为今之计，非革命告成，恐终难保其故土。前者曾组织敢死队以抗外邦，而何以竟疏于怨无可怨之鞑虏耶？至于关中健儿，勇于战斗，龙蛇起陆，大动杀机；豪杰建功，固当如是，湘淮旧卒，亦当杀贼致果，以功赎前日惨杀同胞之罪。至若长江之哥老，北地之三合，东三省之马贼，夫汝本良民，因胡性苛刻，致汝于穷，迫于饥寒，流而为盗，虏吏不恤，加以匪名，横加屠戮，实非汝之罪也。故汝党之魁，立气齐，作威福，结死党，劫夺豪民，戕杀污吏，以立强于天下，慨然有古游侠之风，其谊有足多者。今者鄂军起义，汝等当群起相助，攻城先登，陷阵却敌，斩将搴旗，以销宿愤而除公敌，大功告成，当锡汝爵；无功者亦收为良民，而同安畎亩。惟

行军之中，当知纪律；凡杀外人，焚毁教堂、劫夺良民者，杀无赦，望稍为留意焉可也。要之湖北当天下交冲之地，尤汉族兴亡所关，凡我同仇，均当协力。长于权变者，以参军政；富于资财者，以输军饷；勇于敢死者，以从军事；精于战略者，以司军令，结天下之盟，作国民之气，统率义师，宣言北伐，执彼虏魁，投之遐塞。伏望同胞，闻风兴起，石勒倚啸于东门，陈涉辍耕于垆土，草泽匹夫，犹怀大志，神明贵胄，忍作胡奴？此真英雄用武之秋，豪杰建功之会也。特此公布以告天下。

选自《中华民国建国文献·革命开国文献》第一辑·史料三，台湾“国史馆”1996年版。

鄂都督布告海内人士电

今日是我汉人脱离地狱更生之秋，满奴恶孽贯盈之日矣。今元洪用十八年之心力，为十八省亲爱父老兄弟诸姑姊妹报二百六十年之仇，雪二百六十年之耻。想我同胞忆昔我祖宗被其淫杀，遭其苛虐，盗我财物，啜我心血，种种被害之情形，能勿切齿。想我汉人在汉唐时代，若何荣誉，奈何为奴二百六十年。奇哉！奇哉！岂吾汉人都不复有羞耻之天良耶！虽然，元洪起事之日，观民心之乐从，兵心之附合〔和〕，可见当时之甘心为牛马者，亦出于不得已耳。英雄！英雄！此时不挺身而出，尚待何日？念元洪一片苦心，我汉人四万万之生命，死活在此一举，成则与十八省亲爱父老兄弟诸姑姊妹再享万万世之福，否则堕于地狱中永无超生之日矣。英雄！英雄！迅速奋兴，万不可失此机会也。虽然，还有吾半反对之当道的英雄，谅为富贵利禄所牵累，有骑虎难下之势。黎元洪画虎不成反类狗耳，此则大谬之见也。盖元洪今日之举，是合十八行省诸英雄倡此义举，与同胞复仇。天下先得我心之同者，非止鄂省一处也。十余年卧薪尝胆，今日始举，岂可等于草莽寇盗辈，徒逞一己之私同日而语哉。呜呼！吾海内诸英雄，其速起哉！何尚恋恋不舍，或且殉满人之节乎？元洪今日所痛告者，念诸英雄皆怀经世之才，此时正可同扶汉族以救同胞，何尚观望如此？若虑元洪之无成，财命之难保，此则非识时务者耳。吾海内诸英雄，其勿以吾言为河汉！

选自《中华民国建国文献·革命开国文献》第一辑·史料三，台湾“国史馆”1996年版。

鄂都督致满清政府电

满政府诸执事公鉴：迩来军务倥偬，未遑肃启候祉。临风怀想，惶愧莫名。特诸执事视明听聪，谅必洞悉本都督起义之苦衷，不我峻责也。夫兵凶战危，古训昭昭，本都督才虽不敏，曷尝罔知，然所以如此披甲厉兵，枕戈饮血者，非好为首先发难，徒负光复汉家之虚誉，实以祖仇所在，人心所趋，事势有不得不然耳。夫中原之土地，皆我汉族祖若宗暴霜露斩荆棘以有此神州大陆也；中原之人民，皆我黄帝之苗裔万世一系之血统也；中原之政教礼俗、衣冠文物制度，皆我圣哲贤豪之脑力之心血所组织之而庄严之者也。历代相承，未之或易。虽中间蒙古以夷猾夏，不百年而朱明即起而攘复之。降及末叶，闯贼篡窃，伪朝假应援之美名，标讨贼之大义，破走闯贼，遂据燕都。于是衣冠文物之邦，沦于胡虏，华夏神明之胄，陷于腥膻矣。本都督每读史至此，未尝不掩卷太息椎心泣血也。及观多尔袞与史可法一书，犹云：“我朝抚有燕京，得之于闯贼，非取之于明朝。”噫！斯言也，将谁欺？欺天乎！譬之一室之内，有家贼盗窃，主人不能钳制之，同里之人起而援助，未始非为义勇。及入其室，家贼甫除，旋乘其隙而驱逐其主人，盘据其家室，攘夺其财产，其害也较家贼有十百千万者，而犹曰我得之于盗贼，非取之于汝家，有是说乎？伪朝之盗窃中原，得毋类是也耶？呜呼！杀父之仇，不共戴天，春秋之义，有死无二。我汉族痛念祖国沦亡，欲光复旧物。无奈天不祚汉，卒致许多忠臣烈士，流涕顿足，一死以报国。若文天祥、史可法、黄道周辈，不亦大可哀乎。他若顾亭林、

黄梨洲、王夫之三先生，皆以明末大儒，怀复仇之大义，转徙流离，一不得遂，卒窜于穷山荒谷间，著书立说，以终其生，盖亦足悲矣。夫《春秋》一书，内中国而外夷狄，所以严夷夏之防也。伪朝以夷乱华，盗窃神器，纵能一视同仁，勿分畛域，而我炎黄帝胄，尚欲复仇雪耻，殄彼胡虏。况乃假袭其政教，更易其衣冠，变乱其礼俗、文物、制度，各省要隘遍设驻防，文字兴狱，株连无罪。其任官也，内而阁部，满奴十居八九，外而督抚，汉族十仅二三。其收赋也，汉族抽捐纳粮，取尽锱铢，满奴坐食公饷，用如泥沙。其定制也，满汉显分畛域，无通婚之典。其颁律也，满杀汉族，罚金二十四两，汉伤满奴，赔抵殃及妻孥。诸如此类之不平等，屈指而计，不可胜数。此仁人志士所以益愤惋而不平者也。犹幸洪杨起义，志在恢复，东南半壁，无复贼有，汉家山河，将复我旧。詎料曾、左、李、骆诸巨奸，不辨救民爱国之义，误解食毛践土之言，群为伪朝效走狗，竞先驱，出死力以战胜疆场，自残种族，大江南北蹂躏何堪设想，湘楚军弁，死亡不胜枚计。血流漂杵，肝脑涂地，戕同胞以媚异族，久为天下讥讪。此凡有血气之伦，每一念及，莫不发指眦裂，引为深恨者也。厥后胡后垂帘，秽乱宫禁，奕劻专权，鬻卖爵位。英明贤哲之士，党锢海外，卑污恶劣之徒，弹冠朝中。犹复标榜维新，大肆搜刮，敛民膏而大修宫苑，借外债而抵卖路矿。虐政密如蛛网，生民坠于涂炭，人神同嫉，天地不容。以致水旱迭臻，彗星示警，祸乱无已，盗贼纵横，天人之向背，不待智者而后辨也。是故慷慨激昂之士，仰观天象，俯察人事，咸欲殄灭满族，以雪乃祖乃宗之耻辱，诛戮汉奸，以登亿万生灵于衽席。吴樾、徐锡麟、史坚如、温生才、汪兆铭之暗杀尚已。广州今年三月二十九日，我同志士爰举义旗，轰击奴署，事虽未成，其精忠义气，震烁乎天地，昭耀乎日月。未几川人反对路归国有，乃爱国之愚衷。诸执事茫焉不察，一则曰格杀勿论，再则曰民气嚣张。其尤奇者，昏庸贪狠之瑞澂，竟声言鄂军悉不足恃，勒缴枪弹，转给旗兵，昼夜防禁，如临大敌。本无事也，而彼故为惊张以震骇耳目，人心为之大愤。加以网罗无辜，立予极刑。我同胞素怀光复之志，值此残恶不仁之秋，振臂一